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冀高企协〔2025〕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161号），加速推动我省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按照省科技厅《河北省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和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协会现面向全省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通过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取得的科技成果，且成果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二、成果类型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

三、评价形式

会议评价或通讯评价（含视频会议评价）

四、评价程序

1. 评价委托。委托方提出成果评价意愿，并提交评价成果相应材料。
2. 形式审核。对委托方提交评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
3. 受理委托。对于符合评价条件的成果，接受评价委托，并与委托方签订评价合同。
4. 专家评价。从专家委员会遴选符合条件的专家组织召开科技成果评价会议。
5. 评价报告。根据专家评审会的综合评价结论出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五、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李彬 续梦婷

联系电话：0311-86259369 15694877157

邮箱：hbsgqxcxfz@163.com

附件：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5年2月17日



附件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建立健全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科技成果评价制度，面向国内科技企业，规范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161号）和省科技厅《河北省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冀科成市函〔2021〕161号）相关要求，结合试点任务和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本协会接受科技企业委托，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对其科学性、创新性、成熟度和应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的过程。成果评价结论仅作为专家咨询意见的客观参考，不作为知识产权归属的直接依据。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应遵循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应尊重科技创新规律，科学分类、多维度

评价，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

第四条 本协会是面向高新技术企业为主的科技企业的科技成果评价组织单位。本协会专设部门——评估中心，负责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参加评价的科技成果原则上应由我省科技企业自主或合作研发，且科技成果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主要是指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

应用技术成果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

应用技术成果又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主要内容

（一）技术指标

1. 科技成果的技术创新程度；
2. 科技成果技术的先进程度；

3. 科技成果技术的复杂程度；
4. 科技成果技术的成熟度（所处阶段）；
5. 支撑科技成果的技术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

（二）创新能力指标

1. 创新平台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研发平台建设情况。

2. 成员团队

科技成果完成人员的职称情况。

3. 标准规范

依托该成果参与或主持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规范情况。

（三）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

科技成果通过转化取得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成果所取得的奖项、专利证书等，以及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第八条 以下科技成果不在受理范围内

1.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2. 涉及国家机密的成果；
3.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
4.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主体界定存在争议的；

5. 被评价客体内容为非技术内容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

第三章 评价形式

第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采用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含视频会议评价）两种形式。

（一）会议评价

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会议评价形式。由本协会组织评价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二）通讯评价

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通讯评价或视频会议形式。由本协会聘请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通讯评价和视频会议评价必须出具评价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使用方、完成者或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作为委托方向本协会提出科技成果评价申请，对符合评价条件的，本协会与委托方签订评价合同，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不符合评价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评价委托。委托方向本协会提出成果评价意愿，并提交评价成果相应材料。

（二）论证与审核。本协会对委托方提交的评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和论证，判定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能否实现（形式审查）、提交的评价材料是否满足评价指标要求（内容审查）。

（三）受理委托。对于符合评价条件的成果，接受其评价委托，与委托方签订评价合同。

主要条款应包括：评价对象与内容、评价目标、评价方法和标准与具体程序、评价报告的要求、评价起止时间、评价费用支付等事项。

（四）专家评价。按照合同约定，本协会从专家委员会遴选符合条件的专家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开展评价工作。

（五）评价报告。本协会根据专家评审会的综合评价结论出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第五章 评价专家

第十二条 评价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五分之一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并且长期在科研生产一线工作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熟悉国家有关科技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以及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科技成果评价法规和本办法；

(四) 对被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经济和产业发展状况，在该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第十三条 评价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 维护被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技术资料应当全部退还给评价机构，不得向外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二) 坚持自觉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与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成果评价活动；

(三) 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必须清晰、准确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结论负责；

(四) 不得收受除约定咨询费以外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十四条 参加成果评价的专家从本协会专家库中遴选，一般由5至9名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根据被评价成果专业性和具体情况，可在专家库以外选聘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参加评价工作。委托方和成果完成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咨询专家参与评价工作。

第六章 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评价报告由本协会以书面形式就评价工作及结论向委托方作出正式陈述，评价负责人和评价咨询专家签字，加盖本协会“科技成果评价专用章”。

第十六条 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包括专家个人意见和专家组综合意见，两部分意见应根据提交成果评价的材料和事实依据，在综合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

（二）结合科学、技术价值的评价指标，可以明确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单项技术水平或整体技术水平，但不宜对经济、社会和文化价值做水平评价；

（三）技术水平的确定，应有同类技术（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对比分析或第三方检测检验等佐证材料作为判定依据；

（四）评价结论属咨询性意见，仅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第七章 评价费用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费用本着非盈利的原则，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活动内容，由委托方与本协会以合同形式约定具体费用。本协会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费用多少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第十八条 评价费用应当按照国家、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原则确定。国家、当地物价部门没有规定的，由委托方与本协会协商，以合同形式约定。

第十九条 对所聘请的评价专家，由本协会按照实际工作量发放技术咨询费。

第八章 评价职责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窃取他人科技成果或评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本协会将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本协会将予以撤销，并在本协会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平台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出现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一经发现，将给予严厉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评价专家如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出具虚假评价结论等行为，本协会将取消其科技成果评价资格，并将其列入专家库黑名单，5年内不允许参加本协会任何活动。

第二十三条 参与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有关人员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对委托方或成果持有方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正式印发之日起施行。